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科研楼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（工程\货物\服务）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科研楼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得利兴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7.313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8.7945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科研楼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禾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35.880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9766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得利兴斯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